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山梅女士、刘丽瑛女士、彭庭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韦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浩

李金桂

日期：2022年11月30日